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到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約束。本節將概述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水產養殖行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7月2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正並於2013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國家引導和支持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結合本地實際，按照市場需求，調整和優化農業生產結構，協調發展種植業、林業、畜牧業和漁業，發展優質、高產、高效益的農業，提高農產品國際競爭力。國家支持發展農產品加工業和食品工業，增加農產品的附加值。

水生野生動物繁育許可證／馴養繁殖許可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1月8日頒佈、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正並於2023年5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護法》」）。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法》，人工繁育野生動物實行分類分級管理，人工繁育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護主管部門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許可證》，但國務院對批准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未取得《人工繁育許可證》，繁育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護主管部門沒收野生動物及其製品，並處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價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2月7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2013修訂）》的規定，馴養繁殖國家一級保護水生野生動物的，應當持有國務院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馴養繁殖許可證；馴養繁殖國家二級保護水生野生動物的，應當持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馴養繁殖許可證。未取得馴養繁殖許可證或者超越馴養繁殖許可證規定範圍，馴養繁殖國家

監管概覽

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的，由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並處沒收水生野生動物、吊銷馴養繁殖許可證。

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證及專用標識

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於1999年6月24日頒佈，2019年4月25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生野生動物利用特許辦法》的規定，國務院規定中國農業部(已撤銷，現為中國農業農村部)批准的國家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或者其製品的出售、購買、利用許可，應當向省級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證》。經批准出售、購買、利用水生野生動物或其製品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持《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證》到出售、收購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後方可進行出售、購買、利用活動。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法》的規定，對列入人工繁育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的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可以憑人工繁育許可證或者備案，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核驗的年度生產數量直接取得專用標識，憑專用標識出售和利用，保證可追溯。未經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規定使用專用標識，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許可證、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專用標識出售、購買、利用、運輸、攜帶、寄遞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護主管部門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按照職責分工沒收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和違法所得，責令關閉違法經營場所，並處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價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人工繁育許可證、撤銷批准文件、收回專用標識；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18年11月28日，中國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頒佈並實施了《關於規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水生動物物種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關於規範CITES附錄水生動物物種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關於規範CITES附錄水生動物物種

監管概覽

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對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中列出的尚未列入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僅野外種群被核准為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其野外種群按照對應保護級別進行國內管理，人工繁育種群不再視為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申請人工繁育、出售購買利用上述物種的，無論涉及野外種群或人工繁育種群，均應依法辦理人工繁育許可證或經營利用批文。

水產苗種生產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月20日頒佈、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正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漁業法**》」)及中國農業部(已撤銷)於1992年6月9日頒佈，2005年1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2005年4月1日實施的《水產苗種管理辦法》的規定，單位和個人從事水產苗種生產，應當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水產苗種生產許可證。但是，漁業生產者自育、自用水產苗種的除外。水產新品種必須經全國水產原種和良種審定委員會審定，由國務院漁業行政主管部門公告後推廣。

根據《漁業法》的規定，非法生產、進口、出口水產苗種的，沒收苗種和違法所得，並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經營未經審定的水產苗種的，責令立即停止經營，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食品行業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

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最新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及實施。於2025年9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食品安全法》並將於2025年12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發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實施的。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需符合以下規則(1)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任何實體應當取得相關許可證。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2)

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符合若干其他要求。食品生產者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3)各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須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上崗工作；(4)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前，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並確保記錄真實，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及(5)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成份或者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生產許可證編號；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或備案

於2020年1月2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制定食品生產許可審查通則和細則，並可以根據監督管理工作需要對食品類別進行調整。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此外，還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產及／或停業、拘留，甚至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制度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合併)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發現所涉及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任何食品不安全，必須主動召回該等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處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食品標識管理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2009年10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明食品名稱、生產地點、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者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以及生產者所採用的安全標準守則。食品在其名稱或者說明中標注「營養」、「強化」字樣的，應當按照國家標準有關規定標注該食品的營養素和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需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食品標識應包括其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質量安全)標志。

有關線上零售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的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但是，個人銷售自產

監管概覽

農副產品、家庭手工業產品，個人利用自己的技能從事依法無須取得許可的便民勞務活動和零星小額交易活動，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另行備案。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食品經營者進行網絡銷售的，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對入網食品經營者進行實名登記，明確其食品安全管理責任；依法應當取得許可證的，還應當審查其許可證。消費者通過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購買食品，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入網食品經營者或者食品生產者要求賠償。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網食品經營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由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賠償。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賠償後，有權向入網食品經營者或者食品生產者追償。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於消費者承諾的，應當履行其承諾。

有關自然資源取用的法律法規

水資源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2016年7月2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2017年3月1日修訂並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2017年12月22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特定情況外，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未自主管部門取得取水許可申請批准文件的，申請人不得興建取水工程或者設施。

不遵守上述有關水資源使用的規定，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改正及吊銷取水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需要取水的，申請人在申請辦理取水許可證時須提交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書，論證報告書應當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對生態與環境的影響等內容。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書的編製應以水利部頒佈的《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導則》為依據。審批機關受理取水申請後，應當對取水申請材料進行全面審查，並綜合考慮取水可能對水資源的節約保護和經濟社會發展帶來的影響，決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請。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原審批機關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作出是否延續的決定。取水單位應當按照經審批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水資源費繳納數額根據取水口所在地水資源費徵收標準和實際取水量確定。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出口水產原料養殖場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及海關總署於2024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24年4月15日實施的《出口水產品原料養殖場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出口水產品原料養殖場應當向所在地海關備案，備案有效期在合法養殖證明材料的有效期限內長期有效。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

根據《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須遵守備案規定。海關總署主管全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工作。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該向住所地海關備案，備案程序和要求由海關總署制定。企業出口未獲得備案出口食品生產企業生產

監管概覽

的食品的，由海關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給予處罰，包括沒收違法所得及生產經營工具、處以罰款，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海關進出口收發貨人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獲取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再需要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總署是國家進出關境的監督及管理機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2018年4月16日，海關總署發佈並於2018年4月20日實施《海關總署關於企業報關報檢資質合併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在海關備案後，將同時取得出入境檢驗檢疫備案及收發貨人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而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野生動植物進出口證明書

根據國家林業局(已撤銷)、海關總署於2014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野生動植物進出口證書管理辦法》規定，依法進出口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的，實行野生動植物進出口證書管理。野生動植物進出口證書包括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和物種證明。進出口列入《進出口野生動植物種商品目錄》(以下簡稱「商品目錄」)中

監管概覽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限制進出口的瀕危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出口列入商品目錄中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的，實行允許進出口證明書管理。進出口列入前款商品目錄中的其他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的，實行物種證明管理。商品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和海關總署共同制定、調整並公布。允許進出口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80天。被許可人需要延續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有效期的，應當在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十五日前向原發證機關提出書面延期申請。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瀕危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國務院農業(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主管全國瀕危野生動物及其產品的進出口管理工作，並做好與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有關的工作。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機構代表中國政府履行公約，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對經國務院野生動植物主管部門批准出口的国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批准進口或者出口的公約限制進出口的瀕危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核發允許進出口證明書。申請人取得國務院野生動植物主管部門的進出口批准文件後，應當在批准文件規定的有效期內，向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機構申請核發允許進出口證明書。

出境水生動物養殖場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07年8月27日發佈，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出境水生動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出境水生動物養殖、宰殺、中轉、包裝、運輸、貿易的應當遵守出境水生動物檢驗檢疫的相關規定，對輸入國家或者地區要求中國對向其輸出水生動物的生產、加工、存放單位註冊登記的，海關總署對出境水生動物養殖場、中轉場實施註冊登記制度。對於申請註冊登記公司，直屬海關應當在受理申請之日起的20日內對申請人的申請事項作出是否准予註冊登記的決定；准予註冊登記的，頒發《出境水生動物養殖場／中轉場檢驗檢疫註冊登記證》

監管概覽

(「《註冊登記證》」)，《註冊登記證》有效期為辦法之日起5年。海關對轄區內取得註冊登記的出境水生動物養殖場、中轉場實行日常監督管理和年度審查制度。

有關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的一般性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規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活動。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合理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2022年9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規範農產品（即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的監督及管理。《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從以下方面對農產品進行監管，以確保農產品符合保障人民健康及安全的必要規定，包括：(1)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2)農產品產地；(3)農產品生產；及(4)農產品銷售等。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生產者應當科學合理使用農藥、獸藥、肥料、農用薄膜等農業投入品，防止對農產品產地造成污染。農產品生產經營者亦須確保農產品在包裝、保鮮、儲存、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添加劑及其他化學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標準以及其他農產品質量安全規定。

水產品養殖質量安全

根據中國農業部（已撤銷）於2003年7月24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的《水產養殖質量安全管理規定》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水產養殖的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水產養殖質量安全管理的規定。水產養殖生產應當符合國家有關養殖技術規範操作要求，水產養殖使用的苗種應當符合國家或地方質量標準，水產養殖專業技術人員應當經過職業技能培訓並獲得職業資格證書後，方能上崗。水產養殖企業使用的漁用飼料應當符合相關標準，禁止使用無產品質量標準、無質量檢驗合格證、無生產許可證和產品批准文號的飼料、飼料添加劑。禁止使用變質和過期飼料；禁止使用假、劣獸藥及農業部規定禁止使用的藥品、其他化合物和生物制劑；原料藥不得直接用於水產養殖。水產養殖單位和個人應當接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組織的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抽樣檢測。

產品責任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存在缺陷的商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因該等商品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正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

監管概覽

《**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損失及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必須確保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若未能做到，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違法所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乃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若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須承擔侵權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的信息應當保證真實。倘未能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則經營者可能須承擔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有關商品、減輕損害、賠償虧損、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而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責任人可被處以刑事處罰。

有關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施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由生態環境部於2008年9月2日頒佈，於2020年11月30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環評分類管理名錄**》」)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環評分類管理名錄》的規定，內陸養殖項目如涉及網箱、圍網投餌養殖、環境敏感區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除前述以外的其他內陸養殖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已撤銷)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除需要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水和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外，其他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期限一般不超過3個月；需要對該類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或者整改的，驗收期限可以適當延期，但最長不超過12個月。未能遵守上述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責令停產或使用或關閉建設。

排污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生態環境部及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

監管概覽

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實施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對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以下稱「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指導監督全國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的監督管理工作。

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排水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方可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須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志。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任何不符合法律要求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導致罰款、行政處罰、暫停或停止經營，嚴重情況甚至會導致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和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

根據《消防法》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正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須於有關工程動工前進行消防設計審查，並須於有關工程投入使用前進行消防驗收。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驗收備案，而負責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的主管行政機構須進行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現場檢查，有關建設工程將停止使用，必須採取整改措施以申請複查。

有關水域灘塗及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規

水域灘塗養殖權

根據《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已撤銷)於2010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實施《水域灘塗養殖發證登記辦法》的規定，單位和個人使用國家規劃確定用於養殖業的全民所有的水域、灘塗的，使用者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本級人民政府核發養殖證，許可其使用該水域、灘塗從事養殖生產。

根據《漁業法》的規定，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灘塗從事養殖生產，無正當理由使水域、灘塗荒蕪滿一年的，由發放養殖證的機關責令限期開發利用；逾期未開發利用的，吊銷養殖證，可以並處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未依法取得養殖證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從事養殖生產的，責令改正，補辦養殖證或者限期拆除養殖設施。未依

監管概覽

法取得養殖證或者超越養殖證許可範圍在全民所有的水域從事養殖生產，妨礙航運、行洪的，責令限期拆除養殖設施，可以並處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有土地使用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除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以外，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權出讓可採取協議、招標及拍賣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應當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集體土地承包及流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8月29日發佈、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承包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1月4日發佈，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國家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涉及本村土地承包經營方案及村集體項目的立項、承包方案，應當經村民會議討論決定後方辦理。

發包方將農村土地發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應當事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於2021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的規定，承包方流轉土地經營權，應當與受讓方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書面流轉合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合同應向發包方和鄉(鎮)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管理部門備案。流轉期限屆滿後，受讓方享有以同等條件優先續約的權利。受讓方禁止改變土地的農業用途。

監管概覽

設施農用地管理

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中國農業農村部於2019年1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關於設施農業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設施農業用地包括農業生產中直接用於作物種植和畜禽水產養殖的設施用地，畜禽水產養殖設施用地包括養殖生產及直接關聯的糞污處置、檢驗檢疫等設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類加工場所用地等。設施農業用地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經營者向鄉鎮政府備案，鄉鎮政府定期匯總情況後匯交至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涉及補劃永久基本農田的，須經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後方可動工建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10年的有效期，經註冊商標擁有人申請後可連續續期10年。

專利

專利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全國的專利工作，而省級專利工作辦公室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獲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擬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使用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2日公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有關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一般勞動保障規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可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監管概覽

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執行國家不時頒佈或實施的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在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該等資金由當地行政部門收取。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據此，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構負責在中國徵收社會保險費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發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自行組織對企

監管概覽

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發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總體上減輕企業的社會保險繳納負擔，指出各省份企業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徵繳職責，在省內條件成熟之前不得轉移到稅務機構，並再次強調地方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司法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司法解釋(二)》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相關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請求經濟補償。

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數據安全和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以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審查辦法》」)，該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實施更嚴格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複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毀損、丟失。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2008年8月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建立了中國外匯管理的監管框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如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或外幣根據資本項目匯入中國，如境外實體向中國實體提供增資或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當的管理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規定並闡明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進行外匯管理，並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進行管理，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9日頒佈、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外匯程序進一步簡化：(1)直接投資外匯賬戶的開立及支付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2)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所得再投資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3)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需辦理的驗資詢證手續；(4)直接投資外匯的購買及對外支付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5)直接投資外匯的境內轉移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及(6)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符合條件的銀行可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

監管概覽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並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為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作出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23年3月23日修訂並實施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一步便利外商投資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支付使用。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址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從事牲畜、家禽的飼養和農產品初加工的所得可以免徵企業所得稅。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依據國務院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的規定，公司作為一般納稅人，根據業務的不同，分別適用13%、9%、6%、0%的增值稅稅率，其中，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免徵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1年7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8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飼料產品免徵增值稅問題的通知》規定，單一大宗飼料、混合飼料、配合飼料、複合預混料、濃縮飼料產品免徵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屆時將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房產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9月15日頒佈、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稅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徵收。房產稅由產權所有人繳納，稅率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區開展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的決定》(「《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決定》」)，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區開展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試點地區的房地產稅徵稅對象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類房地產，不包括依法擁有的農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土地使用權人、房屋所有權人為房地產稅的納稅人。非居住用房地產繼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執行。《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決定》授權的試點期限為五年，自國務院試點辦法印發之日起算。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發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合稱「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制的監管方式，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進行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

監管概覽

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監督管理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及報送有關資料。此外，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發行人如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若境內企業決定披露任何含有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一旦泄露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的資料的文件或材料，則應遵循適當的政府審批程序。取得政府許可後，境內企業(作為一方)披露有關資料的，應與接收有關資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作為另一方)訂立保密協議，載列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的保密義務。在向其委聘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上述資料時，境內企業亦須出具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程序的書面說明。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制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任何違反上述法規

監管概覽

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境內企業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規定的監管處罰，如構成犯罪的，將追究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就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H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

根據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的通知》，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均適用該細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上市公司在完成相應信息披露後，將無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H股「全流通」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成為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在境內集中存放於中國結算，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負責辦理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存管、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取得投資者的授權，擇一間境內證券公司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投資者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內證

監管概覽

券公司應擇一間香港證券公司，通過該證券公司將投資者的交易指令報給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達成後，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應辦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清算交收。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幣種為港元。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2024年9月23日實施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及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2025年6月30日實施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了中國結算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的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的辦理指南，規範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結算辦理H股「全流通」證券涉及的託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代理人服務等相關業務的辦理指南。